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2024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b>截至12月31</b> 2023年	日止年度 2024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收入	4,823	5,230	+8.4%
毛利	1,450	1,481	+2.1%
經調整 EBITD*	470	433	-7.9%
淨利潤	299	257	-14.0%
每股基本盈利	4.41 港仙	3.79港仙	-14.0%

<sup>\*</sup>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税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 營運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消費意慾疲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仍增加8.4%至5,230,300,000港元(2023年:4,823,200,000港元)。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16.5%至2,923,200,000港元(2023年:2,510,000,000港元),佔總收入55.9%(2023年:52.0%),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為1,350,800,000港元(2023年:1,372,900,000港元),佔總收入25.8%(2023年:28.5%)。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分部的收入為3,337,300,000港元(2023年:3,480,400,000港元),佔總收入63.8%(2023年:72.2%),而珠寶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41.0%至1,893,000,000港元(2023年:1,342,800,000港元),佔總收入36.2%(2023年:27.8%),此乃主要由於黃金產品的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1,480,900,000港元(2023年:1,450,300,000港元),淨利潤為256,700,000港元(2023年:299,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79港仙(2023年:4.41港仙)。本集團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5港仙(2023年:0.5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5港仙(2023年:0.76港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10港仙(2023年:1.32港仙)。

##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貨幣政策及美國減息步伐等因素所引致的市場不確定性持續對整體營商環境帶來挑戰。由於股市動盪及物業市場疲弱,中國消費者信心依然低迷。香港零售市場受到入境旅客及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所影響。由於港元強勢,更多本地消費者傾向到香港以外地區旅遊及購買奢侈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擁有逾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合 共82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庒	舖	數	日
卅	邢	ZY	Н

香港	31
澳門	8
中國內地	34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82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約75%的店舖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符合本集團的客戶目標及市場定位。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 鞏固於鐘錶行業的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利用其強大的客戶基礎,聯同鐘錶品牌合辦獨特的聯合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提供專業服務及個人化的獨特客戶體驗,以了解及吸引客戶。

####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涵蓋鑽石及翡翠、足金、珍珠及彩色寶石。「**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能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匠心獨運兼時尚的《**古藝傳金**》及《**泫雅**》系列展現現代優雅與精湛工藝的和諧融合,滿足年輕一代對足金產品的殷切需求。閃爍的《**風姿綽約**》系列以創新的車花片鑲嵌工藝鑲嵌鑽石,將鑽石外觀的視覺效果展現放大,讓這富有輕奢感的系列更能煥發極致的光芒。《ColourfulMe》系列為其標誌性系列之一,展現了以彩色寶石為主石首飾的真實色彩及嶄新設計。

為迎合本集團目標客群「千禧世代」及「Z世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及獨立性,婚嫁珠寶市場的策略及定位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趨勢與期望而逐步演變。在傳統婚禮慶典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擴展產品的多樣性及個性化,並通過婚慶活動擴大品牌曝光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其品牌定位,以增強其品牌吸引力及建立收入穩定性。透過專注於提升品牌辨識度及價值,本集團旨在優先擴大其於婚嫁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加強客戶關係建設。

#### 加強電子商務業務

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本集團已在數個線上購物平台(包括HKTV Mall、天貓及京東)建立珠寶業務,以抓住互聯網和手機用戶蘊藏的巨大潛力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制定有效的產品策略,本集團對用戶之資料庫及互聯網行為進行分析。

目前,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展示多樣化的鐘錶品牌,以**百達翡麗、勞力士、帝舵表**及 **卡地亞**為重點,有助於宣傳該等品牌及其標誌性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 鐘錶品牌合作的機會。

## 前景

展望未來,考慮到深圳戶籍居民一簽多行個人遊計劃恢復後人流回升,以及美國過去六個月多次減息後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中央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及本地政府推行的旅遊業藍圖,本集團有信心整體零售市場將重拾增長動力。受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作為另類投資的黃金首飾將繼續受中國消費者歡迎。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本集團將迅速適應市場變化,並積極優化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競爭優勢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致力把握市場復甦帶來 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949,800,000港元(2023年:619,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2023年:零),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3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043,3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071,800,000港元 (2023年:3,859,100,000港元)及531,200,000港元 (2023年:53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7 (2023年:7.3)及2.0 (2023年:1.5)。

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配售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配售47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3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配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

## 收購物業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估計代價約79,800,000港元收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2至4樓的空間及廣告位(「**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暫定2025年4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666(2023年:777)名銷售人員及210(2023年:231)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70,300,000港元(2023年:340,0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年報的「購股權 | 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每股 0.45 港仙 (2023 年: 0.56 港仙) 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派付予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有關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入	3	5,230,331	4,823,223
銷售成本		(3,749,388)	(3,372,942)
毛利		1,480,943	1,450,281
其他收入		25,657	1,430,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131)	(932,960)
行政開支		(148,161)	(137,802)
其他收益或虧損		(25,151)	(157,362) $(16,361)$
融資成本		(24,119)	(10,228)
除税前溢利	4	317,038	367,732
税項	5	(60,301)	(68,513)
年度溢利		256,737	299,21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304)	(4,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9,433	295,186
每股盈利-基本	7	3.79港仙	4.4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b>北</b> 汝 孙 文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金按金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8 8	1,383,443 374,882 97,382 9,736 5,094	1,478,611 276,269 91,636 2,700
		1,870,537	1,849,216
流動資產 存貨 退貨權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003,428 1,289 116,704 578 33,459 916,360	3,060,276 1,086 177,341 797 160,898 458,750
		4,071,818	3,859,14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合約負債 退款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9	202,375 216,477 30,193 2,267 15,186 64,690	269,059 177,501 12,996 1,712 4,513 65,313
		531,188	531,094
流動資產淨值		3,540,630	3,328,05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租賃負債		1,221 195,856	3,456 127,126
		197,077	130,582
資產淨值		<u>5,214,090</u>	5,046,68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3,484,152 1,729,938	3,484,152 1,562,536
總權益		<u>5,214,090</u>	5,046,688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 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 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載列於本2024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 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 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有關修訂(2020年)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3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3 缺乏可兑换性2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4

-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 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 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號每股盈利亦作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收入及分部資料 **3.**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 入。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即本集團為代理商)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 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就零售店銷售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的獎勵積分使其有權在未來兑換 獎勵積分作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 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而客戶可在指定到期日前隨時兑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 勵積分兑換或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在獎勵積分兑換或到期前確認。

銷售收入很可能於被認為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對於尚未確認的銷售收入,則確認退款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亞太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區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905,643	317,639	1,350,806	638,054	-	5,212,142
分部間銷售*	245,383	23,423	-	_	(268,806)	-
佣金收入	17,539	650	-	_	-	18,189
	3,168,565	341,712	1,350,806	638,054	(268,806)	5,230,331
=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316,467	39,648	113,767	111,264	_	581,146
=						,
其他收入						25,657
企業開支						(240,495)
其他收益或虧損						(25,151)
融資成本						(24,119)
除税前溢利						317,038

				亞太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區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495,985	295,075	1,372,918	644,358	_	4,808,336
分部間銷售*	128,968	22,097	_	_	(151,065)	_
佣金收入	14,026	861				14,887
	2,638,979	318,033	1,372,918	644,358	(151,065)	4,823,223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232,908	48,680	210,017	117,797	_	609,402
>						,
其他收入						14,802
企業開支						(229,88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6,361)
融資成本						(10,228)
除税前溢利						367,732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亞太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區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091	4,537	9,248	4,457	94,808	141,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203,379	15,459	35,670	10,811	12,387	277,706
(附註b)	1,295	2,297	103,147	14,615	1,356	122,710
存貨撇減	29,183	6,494	86,994	-	-	122,671
銷售成本(不包括						
存貨撇減)	2,064,624	212,857	901,738	447,498		3,626,7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日止年度			亚士		
	壬进	(徳 日日	H 🖃	亞太	十八五	岭人
	香港	澳門 エ 洪 三	中國エルニ	其他地區	未分配	綜合 エ選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附註c)	千港元
					( 四月 百士 C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560	1,776	6,804	3,385	95,159	140,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95,202	7,548	32,356	8,612	11,622	255,340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b)	8,417	63	104,501	15,394	821	129,196
存貨撇減撥回	_	_	(1,092)	_	_	(1,092)
銷售成本(不包括						
存貨撇減撥回)	1,800,665	208,640	912,837	451,892		3,374,034

## 附註:

- (a) 管理層符合行業規範,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但不計入租賃負債的 利息。
- (b)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包括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之開支及業主對該租賃物業具有實質性替換權的合約之租金開支。
- (c) 未分配指用於辦公室之金額及自家擁有旗艦店之折舊費用。

##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鐘錶 銷售珠寶 佣金收入-鐘錶	3,319,145 1,892,997 18,189	3,465,488 1,342,848 14,887
加亚水八、蛭蚁	5,230,331	4,823,223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遞延税項資產除外)之資料 詳情載列如下:

####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i>千港元</i>	澳門 <i>千港元</i>	中國 <i>千港元</i>	亞太 其他地區 <i>千港元</i>	綜合 <b>千港</b> 元
非流動資產	1,599,115	50,986	106,061	11,899	1,768,061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i>千港元</i>	澳門 <i>千港元</i>	中國 <i>千港元</i>	亞太 其他地區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1,643,522	8,797	79,603	25,658	1,757,580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10%或以上。

## 4. 除税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99 (17)	3,695 (240)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22,671,000港元) (2023年:存貨撇減撥回1,092,000港元)	3,740,129	3,361,0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零售店舖	138,667	137,606
一辦公室	2,474	3,078
	141,141	140,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舗 - 辦公室	265,319 12,387	243,718 11,622
	277,706	255,3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242	242.020
<ul><li>一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li><li>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li></ul>	342,240 28,041	313,020 26,976
	370,281	339,996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127 9,375	_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16	2,588
租賃終止/修改所產生之收益	(328)	(931)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8,061	14,704
	25,151	16,361

#### 5. 税項

年內税項支出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38,376	25,800
澳門	6,877	7,828
中國	6,927	23,210
亞太其他地區	19,434	20,676
	71,614	77,5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228)	(665)
澳門	(1,415)	(3,066)
中國	(369)	(4,600)
	(4,012)	(8,331)
遞延税項	(7,301)	(670)
	60,301	68,513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税均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税率為25%。

兩個年度之新加坡所得税均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7%計算。

兩個年度之馬來西亞所得税均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24%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23年末期:每股0.56港仙 (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0.62港仙) 2024年中期:每股0.65港仙	37,965	42,033
(2023年:中期股息:0.76港仙)	44,066	51,524
	82,031	93,5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5港仙(2023年:0.56港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6,737	299,219
III. I/\ ₩4 □	2024年	2023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779,458,129	6,779,458,129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6,170	73,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6)	(526)
	45,654	73,4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339	93,319
租金按金	97,382	91,636
中國可收回增值税(「增值税」)	3,447	13,285
	223,822	271,677
分析為:		
流動	116,704	177,341
非流動 – 租賃按金	97,382	91,636
非流動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9,736	2,700
	223,822	271,677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2,393,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回扣4,356,000港元(2023年:27,2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的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44,540	73,036
31至60日	1,105	332
61至90日	_	13
超過90日	525	582
	46,170	73,963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466,000港元(2023年:574,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582	122,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295	145,008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税項(「 <b>商品及服務税</b> 」)	726	790
中國應付增值税	2,772	1,198
	202,375	269,059

於 2024年12月31日,累計花紅及獎金 22,310,000港元 (2023年:23,601,000港元)、應計佣金 9,697,000港元 (2023年:9,497,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 20,083,000港元 (2023年:37,77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64,131	113,080
31至60日	69	3,293
61至90日	230	3,439
超過90日	152	2,251
	64,582	122,063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 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 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 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